

韶关市曲江区财政局文件

韶曲财[2017]8号

关于下达 2017 年 部门预算指标的通知

区行政服务中心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规定，经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讨论通过，你单位 2017 年部门预算指标为 2,556,220 元，其中工资性支出 2,134,540 元，项目经费支出 421,680 元（详见附表）。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预算执行，加强预算控制。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下达的工资性支出和项目支出执行预算，不得随意调整和截留、挪用、改变资金用途。

二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，压缩一般性支出。各单位要深入贯彻落实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因公出国（境）及各种庆典、节会、论坛等活动，大力压缩车辆运行、公务接待和会议、文件、通信、差旅等方面的支出，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。

三、强化预算管理，提高预算执行效率。各单位要根据年度工作目标，科学合理地安排支出计划，提高预算执行效率，严格落实各项财政资金支出进度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的安全性、规范性和有效性。区财政局逐月监督各单位支出进

度，望你单位严格执行《关于进一步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切实加快财政支出进度工作实施方案》，逐级落实责任制，齐心协力抓好支出进度工作。

四、及时做好预决算公开工作。根据《预算法》规定，请你单位在收到预决算批复后二十日内，按标准向社会公开2016年决算及2017年预算。公开网址若有变动，请及时告知曲江区财政局监察股。联系电话：0751-6668636，邮箱：qjczjcg@163.com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 2017年区属部门预算指标明细表



附件：

2017年区属部门预算指标明细表

单位：元

序号	指标名称	预算指标	备注
2017年预算指标合计		2,556,220	
一、	工资性支出小计	2,134,540	
1	在职人员工资	995,215	
2	离退休人员工资	627,042	
3	住房公积金缴费	115,179	
4	在职及离退休人员医疗保险缴费	83,520	
5	在职人员工伤保险缴费	1,898	
6	住房维修和物业管理补贴	260,652	
7	交通补贴	46,800	
8	其他人员工资	4,234	

二、	项目经费支出小计	421,680	
1	公用经费	80,000	
2	车辆经费	30,000	
3	大厅运行管理费	130,000	
4	政务公开经费	20,000	
5	招商引资经费	50,000	
6	服务大厅人员培训、评优奖励费用	50,000	
7	购买社会服务	60,000	
8	抚养费	1,680	